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**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为仲裁申请人；
- **案由：**购销合同纠纷；
- **涉案金额：**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35,234,011.63 元，2、裁决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8,555,466.33 元，以上两项合计：43,789,477.96 元。
- **对公司的影响：**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，鉴于案件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。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能投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因盘州市智慧交通指挥系统所包含的产品及系统集成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与公司签订《盘州市智慧交通指挥系统采购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采购合同》”）。

现公司就与云南能投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纠纷一事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公司于近期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08759

号，该案件审核通过，已立案受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一)、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63136638D

法定代表人：钟竹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 层 200 号

被申请人：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21MA6NQTW46G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贵杰

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五腊路俊发观云海千云荟 1 栋 913 号

(二)、仲裁请求

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35,234,011.63 元；

2、裁决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8,555,466.33 元；

以上两项合计：43,789,477.96 元。

3、裁决本案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(三)、事实及理由

2023 年 5 月，被申请人因盘州市智慧交通指挥系统所包含的产品及系统集成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与申请人签署《盘州市智慧交通指挥系统采购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智慧服务合同》）。

上述《智慧服务合同》签订后，申请人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下供货及安装、调测服务并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取得被申请人意见为“验收通过”的验收报告单。按照《智慧服务合同》中约定，被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进度向申请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，但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，申请人仅收到被申请人付款 6,260,000 元。同时，按照《智慧服务合同》约定，项目验收后，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启动试运行工作，如 2024 年 2 月 29 日不能完成试运行工作的，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主张支付 97% 的合同价款。根据上述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，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剩余合同价款 35,234,011.63 元未付。

综上，鉴于被申请人之行为已严重违反《智慧服务合同》约定构成违约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特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，鉴于案件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